

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

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按照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(第 428 章附屬法例) 的規定，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和 2010 年 7 月 27 日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朱君璞脊醫犯了下述控罪：

“他身為註冊脊醫，於或約於 2007 年 10 月：

- (a) 同意、默許或沒有採取充足措施防止於網頁 (<http://www.hkchiropractor.com/id2.html>) 內刊登 ‘NASA Ames Research Center’, ‘Stan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’, ‘Sen Yat Sen University, China’ 和 ‘Salvation Army, USA’ 等名銜及描述，以使他在專業上佔優，違反專業守則第 IV 部第 3.7 條的規定；
- (b) 同意、默許或沒有採取充足措施防止於網頁 (<http://www.hkchiropractor.com/id2.html>) 內刊登 ‘NASA Ames Research Center’, ‘Stan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’, ‘Sen Yat Sen University, China’ 和 ‘Salvation Army, USA’ 等名銜及描述，而有關名銜及描述是錯誤引導性和未經許可，違反專業守則第 IV 部第 3.10 條的規定。

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，他犯了專業方面之失當行爲。”

朱君璞脊醫在其脊醫執業網頁中使用控罪內列出的名銜及描述。該些名銜及描述給人的印象，就是朱君璞脊醫在該些機構中擔當要職，或獲得該些機構的認可。但實際上他在該些機構內只是曾經參與短期實習，或發表了一次演講。研訊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名銜及描述為誤導性，並透過吸引病人使他在專業上佔優。

研訊委員會信納朱君璞脊醫的操守低於註冊脊醫所預期的標準，因此構成專業上失當行爲。研訊委員會依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，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命令向朱君璞脊醫發出一封警告信。

脊醫管理局主席  
關維健脊醫